

证券代码：874280

证券简称：楚大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 暨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上述限售自动解除。
承诺事项的内容	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上述限售自动解除。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挂牌公司全称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WANG JIEGAO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p>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上述限售自动解除。</p>
承诺事项的内容	<p>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上述限售</p>

	自动解除。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一）原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84）。公司股东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WANG JIEGAO 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对参与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作出了自愿限售事项承诺。承诺内容为：“一、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现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WANG JIEGAO 拟变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变更后内容如下：

“一、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首发上市，则本人/本机构自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日起至楚大智能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若楚大智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境内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上述限售自动解除。

二、本人/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股东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WANG JIEGAO 与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